

关于中国计量大学生物学科仪器采购项目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2月9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生物学科仪器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QSZB-Z(H)-B24554(GK)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送达《质疑回复函》。我公司于12月16日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 1：...主要技术指标序号5.翻转式混匀器：《1.倒计时功能：设置区间1s至99h:59分钟》。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TRAYSTER BASIC，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为触摸式按键操作，运行方式为连续运转，运转时间为100%，计时器显示：无；因此该中标产品不具备倒计时功能，需要中标方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证明其倒计时功能：设置区间1s至99h:59分钟。如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1、根据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型号为“TRAYSTER BASIC”。

2、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



技术支持材料为准”的规定，原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响应以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3、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翻转式混匀器：1、倒计时功能：设置区间1s至99h：59分钟”的参数要求。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 2：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5 翻转式混匀器：《2、正计时功能：显示工作时长》。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 TRAYSTER BASIC，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为触摸式按键操作，运行方式为连续运转，运转时间为 100%，计时器显示：无；因此该中标产品无计时器功能，需要中标方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证明其正计时功能：显示工作时长。如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质疑事项1，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翻转式混匀器：2、正计时功能：显示工作时长”的参数要求。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3：

质疑事项 3：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5 翻转式混匀器：《3、速度范围：0-80rpm》。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 TRAYSTER BASIC，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转速固定为 20 rpm，速度不能调节，需要中标方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证明其转速可调节，满足速度范围：0-80rpm 得功能要求。如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质疑事项1，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翻转式混匀器：3、速度范围：0-80rpm”的参数要求。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4：

质疑事项 4：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5 翻转式混匀器：《4、转速显示：LED 七分区》。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 TRAYSTER BASIC，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为触摸式按键，无 LED 显示屏，不具备转速显示以及计时器显示功能，需要中标方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证明其满足转速显示：LED 七分区的功能要求。如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质疑事项1，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翻转式混匀器：4、转速显示：LED七分区”的参数要求。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5：

质疑事项 5：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5 翻转式混匀器：《5、转速控制：1rpm/步》。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 TRAYSTER BASIC，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转速固定，速度范围：20rpm。因此不具备转速控制功能，需要中标方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证明其满足转速控制 1rpm/步的功能要求。如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质疑事项1，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翻转式混匀器”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翻转式混匀器：5、转速控制：1rpm/步”的参数要求。
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6：

质疑事项 6： 5.翻转式混匀器的品牌质疑：根据开标一览表公示，中标方所投翻转式混匀器品牌为 IK，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 TRAYSTER BASIC。经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网站等资料查询：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品牌为 IKA 而并非 IK，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其所投的应标产品品牌为正规现有品牌，而非贴牌产品。如无法提供，中标方属于弄虚作假，中标无效。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表明：其报价单品牌错误因填写有误导致。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笔误，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也未以此获得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贵公司所述“中标方属于弄虚作假”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7：

质疑事项 7：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7、样本定位：8°（X-Y 轴），样品托 360° 旋转：》。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7、样本定位：8°（X-Y 轴），样品托 360° 旋转；”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

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8:

质疑事项 8: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 《14、具备刀架送风技术,刀架不结霜,易于长时间切片;》。质疑内容: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 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为 PSZ-3550, 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则应属于负偏离, 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 标注“★”的每项扣 3 分, 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 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核实,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 14、具备刀架送风技术, 刀架不结霜, 易于长时间切片;”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9:

质疑事项 9: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 《15、控制键盘可锁定;》。质疑内容: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 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为 PSZ-3550, 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则应属于负偏离, 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 标注“★”的每项扣 3 分, 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 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核实,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 15、控制键盘可锁定;”

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0:

质疑事项 10: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16、按键式操作机身;》。

质疑内容: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 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为 PSZ-3550, 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则应属于负偏离, 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 标注“★”的每项扣 3 分, 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核实,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 16、按键式操作机身;”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1:

质疑事项 11: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17、带有自动紫外线消毒系统, 表面杀菌率 $\geq 99.999\%$; 消毒周期有 30 分钟和 180 分钟或以上多种可选, 当滑窗被打开时, 紫外灯自动熄灭;》。质疑内容: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 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为 PSZ-3550, 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 该型号消毒方式: UV 紫外线; 并未提及自动功能及杀菌率,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即中标产品带有自动紫外线消毒系统, 表面杀菌率 $\geq 99.999\%$; 消毒周期有 30 分钟和 180 分钟或以上多种可选, 当滑窗被打开时, 紫外灯自动熄

灭；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17、带有自动紫外线消毒系统，表面杀菌率≥99.999%；消毒周期有30分钟和180分钟或以上多种可选，当滑窗被打开时，紫外灯自动熄灭”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消毒方式：UV紫外线；并未提及自动功能及杀菌率，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2：

质疑事项 12：主要技术指标序号11冷冻切片机：★18、UVC消毒：一键控制UVC消毒系统，可分30或180分钟两档消毒，并可以随时开启和终止消毒。探测器可探测到滑窗是否密闭，真正的安全保护，不会辐射到人体。在-20℃条件下，有效针对工作区域的表面和空气消毒：》。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消毒方式：UV紫外线；UVC是短波紫外线，波长为100-280nm，紫外线波长越短频率会越高，所蕴含的能量越高，较于普通的UV紫外线杀菌能力更强，效果更快，但是对人体的影响确很小，因为UVC波长短，皮肤的穿透力低，无法深入皮肤表皮，所以UVC是完全区别于UV的一项技术；因此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18、UVC消毒：一键控制UVC消毒系统，可分30或180分钟两档消毒，并可以随时开启和终止消毒。探测器可探测到滑窗是否密闭，真正的安全保护，不会辐射到人体。在-20℃条件下，有效针对工作区域

的表面和空气消毒”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消毒方式：UV 紫外线；UVC是短波紫外线，波长为 100-280nm，紫外线波长越短频率会越高，所蕴含的能量越高，较于普通的UV紫外线杀菌能力更强，效果更快，但是对人体的影响确很小，因为 UVC 波长断，皮肤的穿透力低，无法深入皮肤表皮，所以 UVC 是完全区别于 UV 的一项技术；因此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3:

质疑事项 13: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19、仪器表面有抗菌涂层，可阻止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19、仪器表面有抗菌涂层，可阻止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4:

质疑事项 14: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20、自动消毒持续时间：30 分钟~3 小时；》。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

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20、自动消毒持续时间:30分钟~3小时;”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5:

质疑事项 15: 主要技术指标序号.11 冷冻切片机: 《21、适用宽刀片和窄刀片,对刀片全长施加均匀夹力,实现无振动切片;刀片架的精准的侧向移动功能确保刀片的全长都可以被利用到;配备集成的红色安全护手和退刀辅助器(标配带有磁铁的小刷子);刀架标配提供防卷板和枕腕,枕腕为偏爱使用毛笔取片的用户设计,可分别调节(4个位置);》。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仅显示,该型号宽窄刀片可互换配置,方便不同组织切片,并不足以证明可实现无振动切片与刀片的利用率,是否配备集成的红色安全护手和退刀辅助器(标配带有磁铁的小刷子),是否提供防卷板和枕腕,枕腕为偏爱使用毛笔取片的用户设计,可分别调节(4个位置)等;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21、适用宽刀片和窄刀片,对刀片全长施加均匀夹力,实现无振动切片;刀片架的精准的侧向移动功能确保刀片的全长都可以被利用到;配备集成的红色安全护手和退刀辅助器(标配带有磁铁的小刷子);

刀架标配提供防卷板和枕腕，枕腕为偏爱使用毛笔取片的用户设计，可分别调节（4个位置）；”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仅显示，该型号宽窄刀片可互换配置，方便不同组织切片，并不足以证明可实现无振动切片与刀片的利用率，是否配备集成的红色安全护手和退刀辅助器（标配带有磁铁的小刷子），是否提供防卷板和枕腕，枕腕为偏爱使用毛笔取片的用户设计，可分别调节（4个位置）等；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6：

质疑事项 16：...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22、具备冷冻箱手动、自动除霜功能：冷冻箱可手动除霜；也拥有自动除霜功能每 24 小时一次，除霜持续时间≤12 min；》。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得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 3 分，未标注“★”的每项扣 2 分》应扣除技术分 2 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22、具备冷冻箱手动、自动除霜功能：冷冻箱可手动除霜；也拥有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一次，除霜持续时间≤12 min；”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7：

质疑事项 17：...主要技术指标序号 11 冷冻切片机：《23、含主动制冷的样品头：》。质疑内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PSZ-3550，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

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无法实质性证明该中标产品的该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则应属于负偏离，按评分细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应扣除技术分2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杭州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中“冷冻切片机：23、含主动制冷的样品头。”要求。贵公司所述“根据官网、官方资料显示，该型号未介绍具备该功能；请应标公司提供第三方佐证的证明材料或者操作视频等以证明应标产品是符合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8：

质疑事项 18：11.冷冻切片机：根据开标一览表公示，中标方所投冷冻切片机品牌为帕萨杰，制造商为：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为PSZ-3550，售价为110000元。经企查查查询：该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7.64（万元），根据现阶段冷切切片机的技术发展及价格，质疑该型号不具备招标参数中要求的性能和规格，并不能满足招标需求。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贵公司仅以“现阶段冷切切片机的技术发展及价格”认定“该型号不具备招标参数中要求的性能和规格，并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缺乏事实依据。贵公司所述“企查查查询得，沈阳帕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联风险14条，涉及包括股权冻结，劳动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企业纠纷，股权出质，合同纠纷，商业合作纠纷等等；”不属于本项目评审依据。贵公司所述“针对其投标品牌型号，能否满足科研需求以及售后服务的保障存在疑虑。对其招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资料存疑”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基于现有证据材料，质疑不成立。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